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20〕237号

关于组织参加 2020 年能源行业普法 创新实践征文活动的通知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、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华能、国华、大唐、国电、华电、中广核、国电投、中石油、中石化浙江分公司，华润电力东南大区、琥珀能源有限公司，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，秦山核电、三门核电有限公司、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，相关能源企业：

近期，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关于举办 2020 年能源行业普法创新实践征文活动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。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讲好能源普法故事，传播能源普法声音，征集普法创新案例，展示能源普法成果，推动能源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前推荐 1-3 篇征文至我办。

所提交的征文作品，以 WORD 文档形式报送至我办电子邮箱；报送时请一并将作品登记表（见附件 2）作为附件报送。我办汇总各单位优秀作品后，将推荐至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评选。

联系人：傅盈

联系电话：0571-51102735

邮箱地址：hyzjb@nea.gov.cn

附件：1.关于举办 2020 年能源行业普法创新实践征文活动的通知

2.作品登记表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9 日

国家能源局

关于举办 2020 年能源行业普法创新实践 征文活动的通知

能源行业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是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的收官之年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推动能源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，国家能源局委托中国能源普法网在能源行业组织开展 2020 年普法创新实践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时间

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二、征文主题

讲好能源普法故事 传播能源普法声音 征集普法创新案例 展示能源普法成果

三、征文内容

（一）结合能源工作实际，讲述普法工作的先进经验、做法，或普法工作者的感人事迹等，选取某个专业工作角度反映能源行业法治建设的实效。

(二) 针对能源普法工作, 结合工作岗位实际, 分析如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 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、时效性等。

(三) 能源企业开展以法治企、全员普法工作的创新实践案例、普法学习成果展示等。

四、推荐题材

(一) 单位负责人谈依法治企。

(二) 普法工作者谈普法管理与成效。

(三) 普法创新实践案例。

(四) 《民法典》普及宣传典型经验。

(五)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学习宣传经验。

五、征文要求

(一) 文章题材不限, 题目自拟。征文作品字数一般不超过 3500 字, 可配图 1 至 3 张。

(二) 征文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, 不得抄袭,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。

(三) 征文以电子邮件报送, 以 WORD 文档形式报送至电子邮箱: nelaw@nea.gov.cn; 报送时请一并将作品登记表(见附件)作为附件报送。

(四) 作者在报送征文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, 可以以普法宣传为目的无偿使用该作品。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(一) 报送作品将由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一二三等优秀作品；根据组织报送和作品质量情况，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。

(二) 优秀作品将制作成作品集并在中国能源普法网、“能源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进行展示宣传。

联系人：韩馨仪，电话：010-66597389、15712966235

附件：作品登记表

能源行业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综合司代章)

2020年9月23日

附件 2:

作品登记表

报送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姓名	手机	邮箱	单位	地址

请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前将此表及 WORD 文档形式的征文作品报送至我办邮箱 (hyzjb@nea.gov.cn)。